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p>	修订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p>	修订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p>

<p>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p>		<p>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p>
<p>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p> <p>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p> <p>(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p> <p>(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p>	<p>修订</p>	<p>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p> <p>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p> <p>(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p> <p>(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p>

<p>(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修订</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p> <p>(4) 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且未予说明;</p> <p>.....</p>	<p>修订</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p> <p>(4) 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且未予说明;</p> <p>.....</p>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